

官渡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依据官渡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辖区
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林草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官渡街道办事处宝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
组、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共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社区居民委员
会及 2 个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官渡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涉及官渡街道办事处宝丰社
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第二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0.9711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9106 公顷（湿地 0.0545 公顷、草地 0.8040 公顷、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地 0.0521 公顷），建设用地 0.060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拟
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 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官渡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 地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官渡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
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
施全省征收农用地 区 片综合地 价 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
行。

官渡区征收农用地 区 片综合地 价 结果表（官渡区）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描述	区片综合地 价 （元/亩）		
		区片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费 (40%)	安置补助费 (60%)

I	吴井街道办事处、关上街道办事处、金马街道办事处、太和街道办事处、官渡街道办事处、小板桥街道办事处、矣六街道办事处、六甲街道办事处的所有社区	255500	102200	153300
II	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阿拉社区、石坝社区、普照社区、海子社区、高坡社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飞地	187100	74840	112260
III	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西冲社区、李其社区 1、沙沟社区 1	133000	53200	79800
IV	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李其社区 2、沙沟社区 2	104700	41880	62820
V	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阿底社区、白汉场社区、复兴社区、花箐社区、沙井社区、上对龙社区、兔耳社区、乌西社区、小哨社区、新发社区、一朵云社区、矣纳社区、云桥社区、云瑞社区、长水社区、中对龙社区、大板桥园艺场、方旺林场、昆明新机场、云南省种蓄场	65500	26200	39300
平均综合地价		92340	36936	55404

官渡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整系数表（官渡区）

单位：元/亩

区片 编号	地类名称		农用地							集体建设 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区片综合 地价	调整 系数	1	1	1	1	1	1	1		
I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II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III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IV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V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号）、《官渡区集体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方案》、《关于印发〈官渡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2019〕9号）文件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76 人（其中劳动力 117 人），拟采取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按照制度相衔接、普遍有保障、待遇有提高、资金可持续的目标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增强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被征地农民。



2023 年 1 月 10 日